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灣省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GF04292_1_2117315641439.doc)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以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2256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5項規定、科技部104年8月20日科部產字第1040062160號、104年10月26日科部產字第1040073468號及105年2月22日科部產字第1050011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(以上均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長(不含附件)、科技部(不含附件)

